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平湖市共力工具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7 076
用人单位名称	平湖市共力工具厂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周圩集镇平圩路 299 号	联系人	陶舒畅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马程聪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马程聪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马程聪, 陈军		
调查时间	2025-07-0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陶舒畅
检查范围	一楼生产车间、三楼生产车间、二楼生产车间、四楼生产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其他粉尘（金属）（总尘），噪声，激光辐射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马程聪, 蒋啸煜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7-15	用人单位陪同人	陶舒畅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一楼生产车间断料岗位、数控磨床岗位、数控铣床岗位、钻床岗位、四楼生产车间丝铣磨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 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7 月 25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一楼生产车间抛丸岗位

四楼生产车间铲磨岗位